

國立中央大學防疫期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宣導(教職員工版)

鑒於近日疫情升溫、教職員工如有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，請務必電話通報校方（上班時間-衛生保健組：03-2804814；非上班時間-校安中心：03-2805666）。若得知身邊有確診者或被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亦請依上述規定進行通報、切勿於其他通訊軟體、社交平台等處（例如：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 等）直接揭露個人資料，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相關規定。

為確保個人資料隱私保護，各場域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應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 28 天，期滿後必須刪除或銷毀。所蒐集的資料只能配合疫調時使用，不可用於其他目的。
- 二、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，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包含機關名稱、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 6 項資訊，且應符合資料最小化要求。
- 三、蒐集方式可採用紙本或電子，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，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，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；如使用電子方式蒐集，必須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，例如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，可參考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製作之「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之實務操作說明」：

<https://tinyurl.com/ydzy3j74>，避免資料公開於網路上的風險。